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12  
28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 4.3 (c)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科学-政策互动平台

####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在第 IX/1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有必要改进主要关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科学信息，以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的作用。缔约方大会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意召开一次特设政府间多方有关利益方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以考虑建立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问题的高效国际科学政策互动平台。
2. 缔约方大会要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及其对《公约》的执行和工作安排的影响，包括对其战略计划的影响，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3. 在其建议 3/4 中，工作组注意到了迄今为止两次举行的政府间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欢迎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并鼓励参加 2010 年 6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特设政府间多方利益攸关方特设会议。工作组并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及其对《公约》执行情况和工作安排，尤其是对科咨机构工作的影响（第 5 段）。

\*

UNEP/CBD/COP/10/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4. 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认为，应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并就拟议平台的主要组成部分达成共识。会议进一步建议请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查其结论，并为建立平台采取适当的行动。会议成果的全文附在本说明后，供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与会者审议。会议报告的全文和第一次、第二次会议报告可登录[www.ipbes.net](http://www.ipbes.net)查阅。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公约应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经验**

5.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缔约方大会不妨参照科咨机构的相关工作。例如，在建议 VI/5 中，附属机构决定了拟定科学评估方法的原则，<sup>1</sup> 商定了进行这些评估的一套程序，<sup>2</sup> 决定开展五项试点研究，包括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联系的研究，<sup>3</sup> 并就要纳入其工作的专题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供指导。

6.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回顾以前根据《公约》规定处理外部评估过程的做法。上文已指出，科咨机构在第六次会议上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供指导（建议 VI/5）。在其第十次会议上，附属机构审查了报告草案，尤其是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起草的综合报告草案（建议 X/3）；在第十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论对《公约》今后工作的影响（建议 XI/4）。

7.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考虑相关公约中的做法，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气候专委会编写气候变化的定期综合评估。<sup>4</sup> 科技咨询委员会审查了第二次评估及后续评估对缔约方大会的影响。除了主要评估，气候专委会还常常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其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sup>5</sup>或其他环境公约的请求，编写特别报告、方法论报告、技术文件以及辅助材料。

---

<sup>1</sup> 科咨机构指出评估过程应：

(a) 根据政府间建议提出并在一套商定的程序、规则和框架内进行；

(b) 突出重点、讲究成效和透明，避免重复并及时开展；

(c) 依据科学原则；

(d) 依据现有知识并填补知识空白；

(e) 以管理和/或政策为导向；

(f) 激发广泛的社会兴趣；

(g)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31 段在适当层级（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重点是区域一级，并让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进来；

(h) 促进能力建设，加强机构，并推进科学合作、教育和公共意识。

<sup>2</sup> 1999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科学评估集思广益会议拟定了程序，并将这些程序载入本次会议报告的附件四和附件六（UNEP/CBD/SBSTTA/6/9/Add.1）。

<sup>3</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接受了申请，并编写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彼此联系方面的技术文件，作为《公约》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试点评估的投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随后审议了技术文件。

<sup>4</sup> 1990 年发表了《第一次评估报告》，1995 年发表了《第二次评估报告》、2001 年发表了《第三次评估报告》、2007 年发表了《第四次评估报告》。预计 2014 年将发表《第五次评估报告》。

<sup>5</sup> 例如，根据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请求编写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特别报告》，技术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上请求提出审查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碳固存战略的科学和技术影响的报告。

8. 最后，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回顾之前有关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工作的决定方面的做法（第 VIII/9 号决定和第 IX/15 号决定），从而确定了今后全球、全球以下一级，包括国家一级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综合评估工作的若干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方案发展及相关的能力建设。今后在这方面的工作已着手进行，以准备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包括《生物多样性前景：预测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 21 世纪变革》报告（生物多样性技术文件汇编，第 50 号）。<sup>6</sup>

### **审议釜山会议成果的影响**

9. 在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评估对《公约》执行情况和工作安排，尤其是对科咨机构的工作的影响时，缔约方大会不妨尤其关注釜山成果的第 6 (a)、(c)、(d)和 (e) 分段（见本说明的附件），并考虑上文总结的经验。

10. 关于釜山成果的第 6 (a)段，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建立一个有效的程序。科咨机构通过这个程序，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可以提交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请求。这个程序使平台能够在时间框架内做出回应，方便科咨机构及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建议。

11. 缔约方大会可能还希望审议科咨机构应如何审议釜山成果的第 6 (c) 段所述新平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彼此联系方面的知识进行的定期及时评估，如何审议新平台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请求做出的回应。

12. 约方会议还不妨进一步审议，新平台在帮助鼓励支持次区域和国家评估（釜山成果第 6 (c) 段）、确定支持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政策相关工具和方法（釜山成果第 6 (d) 段）、将能力建设需要放在优先地位，提供资金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满足这些需要（釜山成果第 6 (e) 段）中发挥的作用，会如何推动执行《公约》及其最新修订的《战略计划》。

13. 缔约方大会还可希望表示愿意与新平台接触，从而让平台一旦建立，就可以在其全体会议上解决这些问题。同时，可请科咨机构、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和执行秘书视需要提供进一步分析。决定草案汇编已收入表达此意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0/1/Add.2）。

---

<sup>6</sup> <http://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50-en.pdf>。

附件

釜山成果

各位政府代表在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上：

1. 忆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理事会第 SS.XI/4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 2010 年 6 月召集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就是否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代表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转交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的成果和必要文件，供 2010 年 9 月以及之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会议审议；

2. 注意到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一次和第二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

3. 承认陆地、海洋和沿海以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尽管它们对于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当代和未来的福祉，尤其对于消除贫困来说至关重要，但是目前正遭受严重的丧失；还承认必须在各个层面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互动机制；进一步承认必须确保公布的科学成果具有最高的质量和独立性，必须增强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而且必须开展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

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支持拟议平台表示的兴趣，并鼓励其各自的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它们的作用；

5.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拟议平台的兴趣以及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在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第 SS.XI/4 号决定中的请求达成一致意见后得出结论，认定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人类的长期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方式如下：

(a) 平台应注重政府的需求，并根据全体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响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包括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按照各自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其传达的请求。全体会议应当欢迎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联合国机构各自的理事机构所决定的投入、建议和参与。全体会议还应鼓励并酌情考虑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科学组织、环境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建议。为便于开展这项工作，并确保平台工作方案重点突出而且有效，全体会议将建立一个接收请求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的进程；

(b) 新平台应在适当规模确定决策者所需的关键科学信息并进行优先排序，通过与主要科学组织、决策者和筹资组织开展对话，促进创造新知识的工作，但不应直接开展新的研究；

(c) 新平台应对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状况及其相互联系开展定期和及时的评估，包括综合性全球评估和区域评估，必要时亦可包括次区域评估，以及适当规模的专题和由科学查明并由全体会议决定的新问题。这些评估必须在科学上可信、独立而且经过同行审查，必须查明不确定之处。应当有明晰和透明的分享和输入相关数据的程序。新平台应维护一份相关评估目录，确定区域和次区域评估的必要性，并酌情协助促进对次区域和国家评估的支持；

(d) 新平台应通过确定与政策有关的工具和方法，例如在评估中形成的工具和方法，支持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以使决策者能够获得这些工具和方法，并在必要时推动和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e) 新平台应对关键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优先排序，以在适当层次改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然后按照全体会议的决定，为与其活动直接相关的最高优先级的需求提供并呼吁提供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通过提供具有与传统和潜在资金来源的论坛，促进资助此类能力建设活动；

(f) 新平台应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由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管理；

(g) 全体会议是该平台的决策机构，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可根据全体会议确定的议事规则，作为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全体会议一般应由政府代表协商一致做出决定；

(h) 在适当考虑联合国五大区域地域平衡原则的情况下，全体会议各成员国政府应提名并甄选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标准、提名程序和任期应由全体会议决定；

(i) 应当设立由全体会议分配的核心信托基金，接受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自愿捐款；

7. 还得出结论，认定该平台执行其工作时应当：

(a) 与现有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倡议合作，包括与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以及科学家和知识持有人网络合作，以填补空白并依托他们的工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b) 应在科学上保持独立，并通过同行审查其工作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来确保可信度、相关性和合法性；

(c) 使用明晰、透明和科学上可信的进程，交换、分享和使用所有相关来源的数据、信息和技术，可酌情包括未经同行审查的文献；

(d) 承认并尊重土著和当地知识对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贡献；

(e) 铭记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任务，提供与政策相关的信息，而不是规定政策的建议；

(f) 根据全体会议确定的优先级将能力建设纳入到其工作的所有方面；

(g) 承认各个区域内和区域间拥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知识，还承认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必要性以及在其结构和工作中实现均衡的区域

代表性和区域参与的必要性；

- (h) 采用跨学科和多学科办法，纳入所有相关学科，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
- (i) 承认在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实现性别平等的必要性；
- (j) 处理陆地、海洋和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互动问题；
- (k) 确保酌情充分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评估与知识；

8. 进一步认为，应根据全体会议的決定对该平台的效率和效力定期加以独立审查和评价，并在必要时做出调整；

9. 建议邀请大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本成果文件中载列的结论，并采取适当措施，建立该平台；

10. 还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继续推动实施该平台的任何后续进程，直到秘书处得以建立。

-----